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勵參加校外寫作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從事閱讀、討論、研究、寫作與分享活動之風氣，創造學生平日閱讀、寫作及討論分享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培養學生撰寫小論文及讀書心得之能力，以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 (二)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建立書香校園。

二、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及在籍學生。

三、獎勵項目：參加全國性及地區性寫作比賽

四、獎勵標準：

性質	等第	獎勵			備註
		學生		指導教師	
		獎勵等第	獎金(元)	獎金(元)	
全國 (含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一名	大功乙次	1000	1000	1. 教職員工個人參賽獎金比照指導教師給獎。 2. 為避免重複給獎，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獎項，以最高獎項為依據。
	第二名	小功二次	800	800	
	第三名	小功一次	500	500	
	其他	小功一次	300	300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500	500	
	第二名	嘉獎二次	300	300	
	第三名	嘉獎一次	200	200	
	其他	嘉獎一次	100	100	

五、支給方式：由各項比賽承辦人於活動結束，獲獎正式公文或獎狀收訖後，陳請校長核示後，擇期頒發。

六、獎勵標準層級認定：由業務單位簽請核定，如有爭議獎項（一般社團法人、基金會等機構主辦者），則提行政會議審核。

七、經費來源：

- (一) 本獎勵金由學校編列獎勵金提供支應。
- (二) 如有不足再行募集或由家長會議決後，由家長會經費中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